

大仁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擬辦	政與評鑑組組長劉紹萍	審核	主任秘書吳姿慧	覆核	副校長黃柏森	核定	校長周德光
日期	115.3.13	日期	02/3 1505	日期	02/6	日期	115.03.17

大仁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簽到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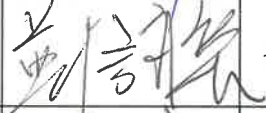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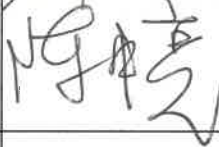
時 間：115 年 3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 點：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A214)

出席人員：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校長	周德光	周德光	國際專修部部長/ 護理系系主任	李建立	李建立
副校長/ 圖資館館長	黃柏森	黃柏森	主任秘書	吳姿慧	吳姿慧
教務長	周宏璋	周宏璋	推廣教育中心 主任	洪聖德	洪聖德
學務長/ 休管系(所)主任	葉丁嘉	葉丁嘉	人事室主任	陳立材	陳立材
總務長	林欣欣	林欣欣	會計室主任	謝冠冕	謝冠冕
研發長/ 寵美系系主任	李育儒	李育儒			
藥學暨健康學院					
藥健學院院長/ 藥學系系主任	劉怡旻	劉怡旻	環安系系主任/ 消防安全學程主任	洪堂耀	洪堂耀
休閒暨餐旅學院					
休餐學院院長/ 人資學院院長/ 觀光系系主任	仲崇毅	仲崇毅	餐旅系系主任	柯信忠	
人文暨資訊學院					
人資學院副院長/ 社工系系主任	吳鄭善明	吳鄭善明	幼保系系主任	黃泮翔	黃泮翔
生關係系主任	吳國宏	吳國宏	多媒系系主任	王宗松	王宗松

列席人員：

職稱/姓名		簽到	職稱/姓名		簽到
消防學程副主任	葉琮勤		寵美系副主任	溫世誠	
休閒系副主任	鄭詠展		餐旅系副主任	王沛文	王沛文
社工系副主任	陳中亮		校務研究與永續發展辦公室主任	蔡逸宏	

大仁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3 月 3 日(二)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A214)

主席：周德光校長

記錄：劉紹萍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一、宣布開會：出席人員應到 19 人，實到 18 人，已過開會人數二分之一，會議開始。

二、主席報告：本校今年為教育部技專校院校務類評鑑受評學校，將規劃期程辦理校發委員會、校內相關資料審視自評，請各單位全力配合。

三、報告事項：

(一)新聞報導與媒體曝光(115/2/1-2/28)

序號	新聞標題	所屬單位	刊登媒體
行政	1 大仁科技大學舉行第 10 任校長交接典禮	秘書室	2026.02.02 中央社、PChome 新聞、蕃新聞、屏東新聞、屏東人新聞、屏東時報電子、屏東時報電子報、經濟日報、互傳媒、墨新聞、新高屏新聞、世界觀新聞網、MSN新聞、台灣民眾電子報等
	2 六十同行向前走！ 大仁科大公益尾牙結合在地共好，展現USR行動力	人事室	2026.02.24 屏東時報電子報、中央社、PChome 新聞、蕃新聞、屏東新聞、屏東人新聞、台灣民眾電子報等
	3 敏惠醫專與大仁科大簽署合作備忘錄 推動醫護與智慧教育新發展	教務處	2026.2.11 中央社、屏東大小事、國際環宇時報、屏東人新聞、台灣民眾電子報、屏東時報電子報、新高屏新聞、蕃新聞、台灣新聞雲報、京海傳媒、波新聞、MSN新聞、屏東大小事等
	4 大仁科大助原民生取潛水證組團蘭嶼實踐返鄉發展	學務處	2026.2.21 今日新聞、PChome 新聞、蕃新聞、飛揚新聞、NOWnews 今日新聞、台灣民眾電子報、奇摩新聞、ENN 台灣電報等

(二)上次會議(115/2/10)決議案執行情形

編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大仁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外國學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部份條文修正案。	照案通過	研發處	已公告周知
二	「大仁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僑生入學優惠實施要點」部份條文修正案。	照案通過	研發處	已公告周知
三	研發暨國際兩岸事務處之國際學生相關法規，移轉至國際專修部案。	照案通過	研發處	已公告周知
四	「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核計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	修正後通過	教務處	已公告周知

四、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一：提請討論本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

說明：1.依據「114 年度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評鑑審查意見」修正。

2.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請參照附件 1(第 5-7 頁)。

決議：1.修正委員人數。

2.修正後通過。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二：提請審議「大仁科技大學職員工激勵津貼發放要點」草案。

說明：1.近年來學校組織調整，本校採人員遇缺不補政策，致部分單位人力配置緊縮，現有職員工除原有業務外，亦兼負缺額人員之工作。

2.承上，為肯定同仁投入及提升工作士氣，爰研議「大仁科技大學職員工激勵津貼發放要點（草案）」，以達人才留任、單位運作穩定、校務彈性調整人力之效益。

3.要點草案業經本校法律顧問審閱，資料請參閱附件 2(第 8-11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就學輔導中心

案由三：提請審議本校「115 學年度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草案。

說明：1.每學年度制定下一學年度「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2.與 114 學年度差異處為：

(1)因四技日間部觀光系原住民專班於 115 學年度起停招，故 115 學年度刪除此內容。

(2)配合學務處生輔組規劃國際生住宿，原符合優待住宿學生(宜花東及原住民生)，115 學年度以補差額方式入住第一宿舍 C 級房。

3.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 3(第 12-13 頁)。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就學輔導中心

案由四：提請審議本校「115 學年度優秀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審查作業要點」草案。

說 明：1.每學年度制定下一學年度「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2.與 114 學年度優秀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審查作業要點相同，僅修正學年度。

3.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 4(第 12-13 頁)。

決 議：1.修正五專部學期發放方式。

2.修正後通過。

提案單位：就學輔導中心

案由五：提請審議本校「116 年度第一梯次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助學金實施要點」草案。

說 明：1.本要點適用之對象為 115 學年度入學且已具備 ROTC 報名資格之新生，與 114 學年度優秀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審查作業要點相同，僅修正學年度。

2.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 5(第 14-17 頁)。

決 議：1.依學務處建議修正宿舍費用(補差額方式入住)。

2.修正後通過。

提案單位：祕書室

案由六：提請討論「校方新聞媒體小組」運作案。

說 明：1.為整合本校新聞稿撰寫與社群經營資源，建立跨單位橫向聯繫及即時支援機制，強化整體宣傳效能，提升媒體曝光度與學校品牌形象，爰規劃推動「校方新聞媒體小組」運作機制。

2.新聞稿撰寫負責窗口（含社群小編）由各系及行政單位分別指派專責人員擔任，負責活動亮點整理、新聞稿撰擬及社群素材提供，以利統籌發布。

3.建置媒體影音團隊，區分為學術類影音及行政類影音製作，強化專題報導、活動紀錄及形象宣傳之整體呈現品質。

4.由祕書室每季召開一次共識會議，辦理媒體成果檢討、重點議題規劃及實務經驗交流，以持續精進宣傳策略與執行成效。

決 議：照案通過。

六、各單位工作報告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中午 12 時整。

大仁科技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健全學生身心靈之整體健康發展，協助生活調適、學習安排、心理成長及生涯規劃，以完整學生輔導工作，特依據《學生輔導法》之規範，設大仁科技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大仁科技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健全學生身心靈之整體健康發展，協助生活調適、學習安排、心理成長及生涯規劃，以完整學生輔導工作，特依據《學生輔導法》之規範，訂定「 <u>學生輔導工作小組</u> 」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將「學生輔導工作小組」更名為「大仁科技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二、 <u>本會</u> 之職掌如下：	二、 <u>本小組</u> 之職掌如下：	本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以「本會」代稱。
三、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組成如下， （一）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 （二）當然委員：由一級單位主管、各系（學程、科）主任、學務處各單位組長擔任。 （三）教師代表：各學院各2人，由各學院推選之。 （四）學生代表：2人。 各委員任期1年，期滿得續聘之。 本會置執行秘書1人，由學生輔導暨特教資源中心主任兼任。	三、 <u>本小組委員會</u> 置主任委員及委員；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當然委員由一級單位主管、學務處各單位組長兼任，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二人，由各院推選之，及學生代表二人，任期一年；執行秘書一人，由學生輔導暨特教資源中心主任兼任。	1. 部分文字修正。 2. 新增各系（學程、科）主任擔任委員。 3. 新增性別門檻規定。
四、 <u>本會</u> 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u>本會</u> 之決議應以過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四、 <u>本組</u> 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需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1.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以「本會」代稱。 2. 調整決議門檻之表述方式。

五、 <u>本會</u> 開會時，主任委員得視實際需要指定相關人員出席。	五、 <u>本組</u> 開會時，主任委員得視實際需要指定相關人員出席。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以「本會」代稱。
--------------------------------------	--------------------------------------	---------------------

大仁科技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

107.07.04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8.07.11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6.16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11.09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2.5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3.3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健全學生身心靈之整體健康發展，協助生活調適、學習安排、心理成長及生涯規劃，以完整學生輔導工作，特依據《學生輔導法》之規範，設大仁科技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大仁科技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資源，訂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落實並檢視施行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輔導工作活動。
- （三）結合校外資源，推動與促進學生輔導工作。
- （四）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之事項。

三、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組成如下：

- （一）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
- （二）當然委員：由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專修部部長、藥學暨健康學院院長、休閒暨餐旅學院院長、人文暨資訊學院院長、學務處各單位組長擔任。
- （三）教師代表：各學院各2人，由各學院推選之。
- （四）學生代表：2人。

各委員任期1年，期滿得續聘之。

本會置執行秘書1人，由學生輔導暨特教資源中心主任兼任。

四、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1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本會之決議應以過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五、本會開會時，主任委員得視實際需要指定相關人員出席。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

115學年度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草案)

114.12.24 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議通過

115.XX.XX 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成績優秀學生來校就讀，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115學年度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之對象為115學年度入學且已完成繳費註冊之在籍新生，所採計之學測及統測成績為115學年度。
- 三、新生入學獎助學金金額與發給方式，如附表一。
- 四、凡以本校原住民專班單獨招生管道入學新生轉出原住民專班者，則取消申請本項獎助學金資格。
- 五、凡以本校日間部四技優秀運動選手(不含藥學系)招生管道入學新生，於完成註冊入學後須參加組訓，且均須擔任體育室承、協辦各項活動之志工人員。如發生下列情形者，該學期停止獎勵：
 - (一)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七十分或總修習學分三分之一以上不及格者。
 - (二)前學期記小過以上者。
 - (三)無故未參加各項代表隊訓練或不服從指導及未能對學校做出具體貢獻，且經教練考核評比表現不佳者，須終止該學期之全部獎助學金，不得異議。
- 六、日間部四技新生(不含藥學系)之原畢業學校為離島地區、宜蘭、花蓮、台東等地區以及五專部各管道入學新生(專一至專三)新生，限申請第一宿舍C級房每學期繳2500元，如本人未申請住宿，則視同放棄，一經放棄或休、退、轉學、延修者，不得再以優惠金額申請，且不得要求折抵現金)。若有特殊情形，得另案處理之。
- 七、獎助學金發放流程：
 - (一)新生於完成註冊入學後，從開學日起至第五週止至雲端校務平台個人基本資料檢核，填入個人金融帳號及上傳帳戶圖檔完成申請程序，逾期以自動棄權論，於第十二週後頒給獎助學金。
 - (二)本獎助金作業需比對註冊繳費狀況，經會計室查核尚有未繳費者，待繳清後於第十八週統一發放。
- 八、符合本要點申請資格者，每位新生限領一項獎助學金，若同時符合本校其他入學獎助學金之申請資格時，則申請人僅能擇一辦理，不得重複申請獎助學金。
- 九、續領條件
 - (一)經核定受獎之學生，若辦理轉入藥學系、日間部轉進修部、休學、退學、轉學、再入學或其他原因離校者，則停止發給獎助學金，亦不得要求補發或續領未領之獎助

學金餘額。

(二)繁星計畫管道入學者，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排級排名須達50%且德育成績80分以上(一年級第一學期免計)。

十、符合領取國際化移地學習資格之學生，需配合研發暨國際兩岸事務處境外研習、參訪等補助規範，並於畢業前一學年內完成，獎助學金金額如附表說明發給。如未參與國際化移地學習活動，視同自願放棄，不得要求補發獎助學金。

十一、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年度招生預算中編列。

十二、本要點經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新生入學獎助學金金額與發給方式

入學管道		獎助學金總額 (新臺幣)	1-4 學期 平均發給 金額 (新 臺幣)	5-8 學期 平均發 給金額 (新臺幣)	國際化移 地學習金 額 (需於前三 學年內完 成)	備 註
四 技 日 間 部	繁星計畫聯合推甄	40 萬元	10 萬元	20 萬元	10 萬元 (註 1)	不含藥學系
	申請入學	2 萬元	2 萬元			1.不含藥學系 2.護理系-國、英、數原始 加總 24 級分(含)以上或 國文 10 級分以上；27-29 級分 3 萬元；30 級分以上 4 萬
		15 萬元	5 萬元	5 萬元	5 萬元	1.藥學系-英文、數 A、自 然 3 科頂標以上。 2.限護理系-國、英、數原 始 加總 36 級分(含)以上
	技優甄審	15 萬元	5 萬元	5 萬元	5 萬元	不含藥學系
	甄選入學	2 萬元	2 萬元			不含藥學系
		4 萬元	4 萬元			1.不含藥學系 2.以本校系組為第一志 願 序者
	聯合登 記分 發	1 萬元	1 萬元			不含藥學系
		3 萬元	3 萬元			1.不含藥學系 2.以錄取系組為第一志 願 序者
	單獨招生	10,000 元	於第 1、2 學期分 2 次 發給			<u>不含藥學系、身障獨 招、運動績優獨招</u>
	四技進修 部單獨招 生	5,000 元	於第 1 學 期一次發 給			

二專進修 部單獨招 生	3,000 元	於第 1 學 期一次發 給			
五專部	5,000 元	於第 2 學 期 初發放			專一至專三限申請第一 宿 舍 C 級房補差額 2500 元

註：國際化移地學習獎助學金發給金額依年級補助，繁星計畫入學補助金額一年級為 4 萬元、二年級 3 萬元、三年級 3 萬元、申請入學與技優甄審為 2.5 萬元、2.5 萬元，當年度未參加補助金額視同放棄。

大仁科技大學

115學年度優秀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審查作業要點(草案)

114.10.03 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會議通過

115.03.03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為鼓勵成績優秀且具有發展潛力之學生就讀本校，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115 學年度優秀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之對象為 115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以「申請入學」、「技優甄審」、「推薦甄試」及「聯合登記分發」管道錄取且高中(職)高一至高三上五學期在校平均成績符合資格者；五專部各管道入學後、前一學期班級成績排名 10%(含)，並已完成註冊且無任何欠費之在籍新生。

三、獎勵方式如下表：

大學部入學管道			獎助學金總額 (新臺幣)	1-4 學期平均發給獎助學金金額 (新臺幣)	5-8 學期平均發給獎助學金金額(新臺幣)	國際化移地學習金額 (需於前三學年內完成)
1.申請入學 2.技優甄審 3.推薦甄試 4.聯合登記分發	藥學系	高中(職)前五學期在校平均成績班級排序第一名	20 萬元	4 萬元	6 萬元	10 萬元
	藥學系除外	高中(職)前五學期在校平均成績班級排序在前 5%(含)	20 萬元	4 萬元	6 萬元	10 萬元
		高中(職)前五學期在校平均成績班級排序在 5.1%~10%(含)	15 萬元	3 萬元	4 萬元	8 萬元

五專部 1-8 學期平均發給獎助學金金額(次學期依註課組成績計算後核發)

入學管道	條件	獎助學金總額 (新臺幣)	1-4 學期平均發給，總獎助學金額	5-8 學期平均發給，總獎助學金額	說明
	前一學期班級成績排名 10%(含)且為各班第一名	5 萬	2 萬	3 萬	1.每班排名前 10%人數計算至整數，班級人數未達標準

五專部	各管道	前一學期班級成績 排名 10%(含)且為 各班第二、三名	4 萬	2 萬	2 萬	則不予發放。 2.獎助金於次學 期依註課組成 績計算後核 發，第 5 學年 校外實習成績 不列計。
-----	-----	------------------------------------	-----	-----	-----	---

四、上述升學管道，包括：「申請入學」、「技優甄審」、「推薦甄試」及「聯合登記分發」等管道，優秀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其總金額為 500 萬(元)獎助學金，若超過上限時，依下列順序比序決定獲獎者並送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議討論：

(一)以「技優甄審」管道錄取者，優先獲得；次之為「申請入學」以管道錄取者。

(二)「聯合登記分發」及「推薦甄試」等管道錄取者之比序：

- 1.比較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之英文、數學、國文三科成績總分，總分高者優先獲得。
- 2.比較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之英文成績，成績高者優先獲得。
- 3.比較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之數學成績，成績高者優先獲得。
- 4.比較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之國文成績，成績高者優先獲得。

五、符合本要點對象之四技日間部學生每學期獎助學金續領條件及資格：

(一)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需達該系科前 30%，且德育成績 80 分以上。

(二)協助系務(招生)及其它工作具卓越表現。

(三)每學年須符合以下條件其中一項：

- 1.考取專業證照 1 張。
- 2.參加校外競賽 1 項。

(四)連續 2 學期未符合續領資格則取消後續獎助學金資格。

(五)續領資格為每學期第四週前由各系彙整相關證明文件送至就學輔導中心審核。

六、本項獎助學金由各系教師於學生報到前填具申請單後，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送至就學輔導中心提出申請，未經上述流程申請者，概不受理申請。

七、獎學金於第十二週發給。經核定受獎之學生，若辦理轉入藥學系、日間部轉進修部及附設進修院校、休學、退學、轉學或其他原因離校者，則停止發給獎助學金，亦不得要求補發未領之獎助學金餘額。如在學期中休學或退學，且該學期之獎學金已領取者，則必須退回當學期已領之獎學金。

八、符合領取國際化移地學習資格之學生，需配合研發暨國際兩岸事務處境外研習、參訪等補助規範，並於畢業前一學年內完成，獎助學金金額如附表說明發給。如未參與國際化移地學習活動，視同自願放棄，不得要求補發獎助學金。

九、本要點經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新生志願報考「116 年度第一梯次大學儲備軍官訓練」

助學金實施要點(草案)

114.10.03 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03.03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鼓勵學生來校就讀並志願報考「116 年度第一梯次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以下簡稱 ROTC)」，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115 學年度新生志願報考「116 年度第一梯次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之對象為 115 年度入學且已具備 ROTC 報名資格之新生。
 - (一)體格檢查結果除須符合「體位區分標準」常備役以上體位外，並須達「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基準以上。
 - (二)於當年度 8 月底前完成本校合約書及志願書之簽訂(如附件 1、2)。
- 三、新生入學第一學期學雜費全額補助，並提供四年住宿申請第一宿舍 C 級房每學期繳 2500 元，如本人未申請住宿，則視同放棄，一經放棄者，不得再申請，且不得要求折抵現金)。於 116 年度第一梯次 ROTC 徵選錄取並完成報到參訓，即核發生活費新臺幣(以下幣制同)壹萬伍仟元。
- 四、凡以本要點獲得第一學期學雜費全額補助之新生，於完成註冊入學後須依國防部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招生)簡章中排定之時間完成 116 年度第一梯次 ROTC 徵選程序並報到參訓。
- 五、如發生下列情形者，即撤銷錄取資格：
 - (一)未如期完成 116 年度第一梯次 ROTC 報名手續者。
 - (二)無故未參加 116 年度第一梯次 ROTC 考試者，或未遵守應試規定被撤銷應試資格者。
 - (三)考試成績未達 116 年度第一梯次 ROTC 錄取標準者。
 - (四)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手續並參加調適教育者。經撤銷錄取資格者，須賠償該學期之全部助學金，不得異議。
- 六、助學金發放流程：
 - (一)新生於報到完成入學後，免繳第一學期學雜費。
 - (二)於 116 年度第一梯次 ROTC 徵選錄取並完成寒假調適教育訓練後，即核發生活費壹萬伍仟元。
- 七、符合本要點申請資格者，每位新生限領 1 項獎助學金，若同時符合本校其他入學獎助學金之申請資格時，則申請人僅能擇一辦理，不得重複申請獎助學金。
- 八、若二年級(含)之後轉至他校就讀，學生必須繳回第一學期學雜費及生活費助學金壹萬伍仟元。
-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會計室編列專款。

十、本要點經獎助學金管理審核委員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志願參加合約書

甲方：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乙方：（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簽訂本合約共同遵守，並約定內容如下：

第一條 連帶保證人：

乙方於合約有效期間應由最近親屬或法定代理人為保證人，就乙方因違約、賠償及其他因本合約所生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二條 合約有效範圍：

- 一、乙方經甄選合格並簽約入校後，其權利與義務依本合約為準。
- 二、因本合約而有簽定附件之必要者，該附件視為本合約內容之一部份。

第三條 身分認定：

乙方自報到時起即為甲方之學生，其身分、待遇與權利、義務，依照本校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以下簡稱 ROTC）招生實施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學雜費、住宿及生活費之補助：

乙方於本校修習大學期間第一學期之學雜費（依乙方就讀科系）全額補助；四年住宿申請第一宿舍 C 級房每學期繳 2500 元，如本人未申請住宿，則視同放棄，一經放棄者，不得再申請，且不得要求折抵現金；另生活費每月新臺幣（以下幣制同）參仟元，共補助五個月壹萬伍仟元。

第五條 錄取資格之撤銷：

- 一、乙方經本校甄選合格錄取後，若無法完成國軍 116 年度第一梯次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之報名、考試及徵選錄取等情事之一時，撤銷本校錄取資格，應賠償甲方依本合約第四條實領之全部費用。
- 二、若甲方於二年級（含）之後轉至他校就讀，甲方必須繳回第一學期學雜費及生活補助學金壹萬伍仟元。

第六條 違約之認定與處理：

- 一、甲方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無法繼續履行合約時，乙方得終止契約，無須負任何賠償責任。
- 二、乙方於大學修業期間，若因自身問題而被國防部撤銷 ROTC 錄取資格、退訓之情事時，視同乙方違約，應賠償甲方依本合約第四條實領之全部費用。

甲方：大仁科技大學

乙方：

代表人：校長郭代璜

法定代理人：

授權簽約人：

連帶保證人：

連絡電話：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志 願 書

立志願書人

志願報考大仁科技大學「116 年度第一梯次大學

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已熟讀及充分了解國防部頒布之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簡章規定內容及大仁科技大學 ROTC 學生志願參加合約書，並願接受所述相關規定，且依規定報考國防部 116 年度第一梯次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如考取 116 年度第一梯次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自錄取報到後至任官前因撤銷錄取資格、退訓、退學、開除學籍，依合約書內相關規定賠償實領之全部費用；並於接到追繳通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繳納賠償金額，屆期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報考人（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